(上接B307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可推迟至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起

（二）变更内容：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17年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 会计政策变更前 | 会计政策变更后 |
|---|---|---|
|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br>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算。<br>(2)提供劳务<br>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br>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完成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为劳务收入。<br>(3)让渡资产使用权<br>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br>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br>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br>（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r>（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br>（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br>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知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br>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br>(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r>(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br>(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br>(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br>(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br>(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商品销售收入：<br>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贸易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库转单或货权转移单等货物转移凭据，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并取得银行回单等收款凭据，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r>(2)贵酒保理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r>融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br>(3)租金收入：在租赁期间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br>(4)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br>(5)在京东等开设电商旗舰店，开展线上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和判断标准为：公司根据网上订单的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其签收确认，货款进入中介平台，退换期满后确认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br>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已交付对方且对方已签收确认，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r>公司根据营销政策，以及经销商的销售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折扣，定期或不定期与经销商进行结算，以扣除折扣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br>(2)商业保理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r>(3)融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br>(4)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br>(5)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42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1,898.87 元，2020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488,801.26 元。同时，公司正处于白酒业务成长发展期，因此，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43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代码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29 |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K70 | 房地产 | 房地产业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26 |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10.72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 |
|---|
|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 |
|---|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李力，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

单鹏飞，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会计师：李力、单鹏飞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3.审计收费

2021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100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44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销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11 |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2 |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予以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96 | ST岩石 | 2021/5/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于2021年5月17 日 9:30-16:00 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 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2、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39 楼 电话：021-80133216 传真：021-80130922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6 |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销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11 |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1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0,650,436.72 | 73,282,212.31 | 5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70,761.74 | 3,730,062.97 | 49.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095,815.81 | 3,428,885.67 | -9.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2,409,549.20 | -74,070,576.21 | -51.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74 | 0.0186 | 47.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74 | 0.0186 | 47.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0.51% | 0.2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03,870,652.65 | 1,031,929,962.21 | -2.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86,785,196.24 | 780,811,277.63 | 0.7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655.1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45,516.3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4,317.6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34,639.0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06.13 | |
| 合计 | 2,474,945.9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5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虢晓彬 | 境内自然人 | 30.18% | 60,627,150 | 45,470,362 | 质押 | 7,240,000 |
| 孙狂飙 | 境内自然人 | 9.26% | 18,601,050 | 0 | | |
| 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6% | 8,559,599 | 0 | | |
| 刘峻峰 | 境内自然人 | 2.60% | 5,225,260 | 5,225,250 | | |
| 金库骐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库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1% | 4,430,000 | 0 | | |
| 郭宏 | 境内自然人 | 1.66% | 3,339,350 | 0 | | |
| 宋文光 | 境内自然人 | 1.62% | 3,245,076 | 0 | |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 | 2,720,800 | 0 | | |
| 李竹 | 境内自然人 | 1.22% | 2,445,900 | 1,993,500 | | |
| 刘怀宇 | 境内自然人 | 0.57% | 1,138,639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孙狂飙 | 18,601,05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01,050 |
| 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559,599 | 人民币普通股 | 8,559,599 |
| 金库骐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库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4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30,000 |
| 郭宏 | 3,339,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39,350 |
| 宋文光 | 3,245,076 | 人民币普通股 | 3,245,076 |
|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2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20,800 |
| 刘怀宇 | 1,138,6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8,639 |
| 上海致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2,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2,200 |
| 陈大伟 | 865,264 | 人民币普通股 | 865,264 |
| 刘莹琰 | 8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6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对比期初减少11,842.32万元，下降39.76%，主要系2020年年终奖、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增值税及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比期初减少70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子公司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700万元已到期所致；

3、预付账款对比期初减少686.52万元，下降39.70%，主要系年初预付原材料采购部分已入库所致；

4、其他应收款对比期初增加451.04万元，增长58.10%，主要系本期新增投标保证金所致；

5、存货对比期初增加3,610.51万元，增长43.26%，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对比期初增加111.69万元，比期初增长176.05%，主要系新增非公开发行费用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比期初增加100万元，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子公司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广东趣买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6%所致；

8、应付票据对比期初增加1,089.10万元，比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付采购货款所致；

9、预收货款对比期初增加81.95万元，比期初增长142.58%，主要系人社运营业务对应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0、合同负债对比期初减少860.57万元，比期初下降36.06%，主要系合同执行产生的收入导致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对比期初减少1,881.77万元，比期初下降65%，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支付所致；

12、应交税费对比期初减少486.30万元，比期初下降34.58%，主要系上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计提的所得税与增值税较高，此税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对比期初增加16.14万元，比期初增长256.76%，主要系新增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736.82万元，增长50.99%，主要系一卡通及AIoT应用收入增长、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3,417.85万元，增长84.49%，主要系一卡通及AIoT应用的收入增长导致成本增长所致；

3、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3.08万元，增长156.37%，主要系收入增长所对应计提的税金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85.95万元，增长77.88%，主要系人工成本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89.83万元，增长49.64%，主要系人工成本和无形资产分摊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2.03万元，增长102.96%，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7、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310.57万元，增长791.26%，主要系本期获得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6.15万元，下降65.69%，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358.85万元，下降470.07%，主要系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5.80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1.05万元，下降32.65%，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22万元，增加1,138.54%，主要系本期收入同比增长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上期的10%调至15%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833.90万元，下降51.76%，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540.53万元，增长106.13%，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124.90万元，下降217.21%，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虢晓彬，认购4,7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0.52元/股。

2、2021年3月22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号）。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2020年10月30日 | 具体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29) |
| | 2020年10月30日 | 具体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30) |
| | 2020年11月17日 | 具体详见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143) |
| | 2021年03月23日 | 具体详见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21-019) |
| | 2021年04月20日 | 具体详见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2021-022)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438.80 | -- | 2,961.40 | 1,742.00 | 增长 | 40.00% | -- | 7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14 | -- | 0.1474 | 0.0867 | 增长 | 40.00% | -- | 70.00%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 社保民生服务业务拓展顺利，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 | | | | | |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2,000 | 0 | 0 |
| 合计 | | 2,000 | 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年01月05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887号波特营创意园A1栋301F | 实地调研 | 机构 | 通过“德生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报名参与“董事长面对面机构交流会”的投资者 | 主要围绕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亮点、核心竞争力及公司未来业务战略规划等内容，并提供公司业务战略介绍等资料。 | 具体详见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 |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合同签订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签订一批经营合同，现将公司主要经营合同签订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1年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 业务类别 | 一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份) | 同比变动(%) | 一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 同比变动(%) |
|---|---|---|---|---|
| 一卡通及AIoT应用 | 417 | 101.45% | 7,349.19 | 155.97% |
| 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 | 33 | 135.71% | 854.44 | 20.28% |

二、2021年1-3月累计签订合同情况：

| 业务类别 | 1-3月累计签订合同数量(份) | 同比变动(%) | 1-3月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 同比变动(%) |
|---|---|---|---|---|
| 一卡通及AIoT应用 | 417 | 101.45% | 7,349.19 | 155.97% |
| 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 | 33 | 135.71% | 854.44 | 20.28% |

三、新签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合同较集中于第三代社保卡及用卡环境建设、农村电商运营